南充市粮油购销公司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为安全生产、安全储粮创造良好的环境，结合我库实际特制定隐患排查、隐患整改、隐患排查登记和消除报告制度。

**（一）隐患排查制度**

1、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实行每日排查制度，逐环节、逐部位排查，掌握隐患的存在、分布情况，分析产生隐患的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

3、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设施、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放配备的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规章指挥，指挥人员（安全员）对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

4、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排查登记和消除报告制度》执行。

5、畅通隐患举报（报告）渠道，鼓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和监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及时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举报（报告）的员工由公司进行相应奖励。

6、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人的安全因素、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只有几十采取措施消防隐患，才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防患于未然。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本制度：

1、隐患整改必须做到“六定”：定安全隐患项目、定隐患整改措施、定隐患整改责任人、定隐患整改时间、定隐患整改要求、定整改验收部门。

2、各科室（环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重大隐患可直接上报公司安全领导，以保证尽快解决。

3、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4、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隐患，公司安保科要立即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如实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整改。

5、建立隐患整改督办验收制度。安全员（安保科）要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督促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到位后，由安保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6、整改责任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整改，不得相互推诿、扯皮、无故拖期、延期。

7、整改部门责任人和验收人对安全隐患的整治结果承担验收责任。

8、隐患整改通知书、验收意见书等书面资料，要认真填写，年终要存档保存。

9、对未按期、按要求整改隐患的，公司要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由此引起重大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指令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

**（三）隐患排查登记和消除报告制度**

1、设立“两本台账”即排查记录台账和隐患复查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填写、上报和存档备案工作。

2、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明确整改负责人、落实整改资金，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3、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向主管安全工作负责人报告，主管负责人接报告后应根据隐患等级作出立即整改决定或请示公司主要负责人。

4、一般隐患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治理台账上记录并销号，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后，申请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验收销号。

5、对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待整改完毕后及时报告回复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复查合格后，方可销号。

6、复查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隐患类别，隐患部位，整改措施，投入整改资金，整改到位情况以及整改负责人。

7、对排查出的隐患以及隐患整改消除情况，安保科应定期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南充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